

Distr.: restricted  
15 March 2019

Chinese only

---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Inland Transport Committee

**Working Party on Rail Transport**

**Group of Experts towards Unified Railway Law**

**Nineteenth session**

Geneva, 2-4 April 2019

Item 2 (c)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Execution of the Mandate of the Group:**

**Scope of URL and its conversion into a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Translation of the draft URL legal provisions into Chinese**

**Submitted by OSJD**

限阅文件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俄文版

原版：英文、法文、俄文

欧洲经济委员会

内陆运输委员会

铁路运输工作组

统一铁路法专家组

第 16 次会议（日内瓦，2017 年 11 月 1-3 日）

初步议程第 3 项：

根据法律规定草案准备必要的文件

统一铁路法草案法律规定

秘书处记录

## 统一铁路法法律制度

### 第 1 章 总则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第 1 项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本法律制度适用于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 货物承运地点和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且这两个国家是本法律制度的协约方。以及：
2. 运输合同规定该合同适用本法律制度。以及：
3. 国际货约或国际货协，或协约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不适用于覆盖运送全程的运输合同。

第 2 项 如符合下列条件，则运输合同还可规定本法律制度适用于为补充国际铁路运输而采用的其他运输形式的运输（多式联运）：

1. 该合同条件未与任何对这种补充运输进行规定的国际协议产生抵触。以及：
2. 这种多式联运合同所适用法律的协约国未做出关于多式联运合同不适用本法律制度的声明。

第 3 项 对于第 1 项和第 2 项未规定的情况，两个或以上的协约国可以缔结协定，规定这些国家间的铁路运输合同适用本法律制度。

#### 第 2 条 定义

本法律制度包括的定义：

1. “运输合同”——规定承运人应按照本法律制度规定的条件，有偿运送货物，并将其交付给收货人的合同。
2. “承运人”——缔约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
3. “缔约承运人”——与发货人缔结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4. “接续承运人”——未与发货人缔结运输合同，但由于事实上接运货物和运单而成为运输合同参加方的承运人。
5. “发货人”——与缔约承运人缔结运输合同的人。
6. “合同方”——承运人和发货人。
7. “收货人”——承运人应按照运输合同向其运到货物的人。
8. “权利人”——有权处理货物的人。

9. “货物”——各种财产、商品和物品，承运人应按照运输合同对其进行运送，其中包括非承运人提供，或非以承运人名义提供的包装、任何设备和多式运输单元。空车也可视为货物。
10. “一批货物”——应按照一份运输合同运送的所有货物的总称。
11. “运单”——证明运输合同的缔结及其内容的文件。
12. “电子运单”——以电子报文的形式编制的运单，任何情况下均能确保电子报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3. “运送有关费用”——从缔结合同至交付货物期间产生的、理由充足的、用于履行合同的必要的运费、不可预见费用、关税和其他杂费。
14. “运费”——为履行运输合同而向承运人支付，或应向承运人支付的合同规定的费用。
15. “运价规程”——价格形成体系，具有法律效力或由承运人服务价格确定，据此确定按运输合同应支付的运费。
16. “危险货物”——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国际货协附件第 2 号条款不得运输或只能在特定条件下运输的任何材料和物品。
17. “多式运输单元”——适合用罐车、平车、可甩挂车身或半挂车运输的货运集装箱，或其他用于多式联运货物运输的类似容器。

### **第 3 条 强制性法律**

**第 1 项** 如本法律制度未另作规定，则任何违反本法律制度的运输合同条件均无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该无效条款不损害或降低各方商定的运输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2 项** 尽管如此，承运人可以接受本法律制度规定之外的责任和义务。另外，可以背离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对发货人应根据第 7 条和第 11 条支付的赔偿款额进行限制，但在货物完全灭失的情况下，该赔偿款额不得低于承运人有权按照本法律制度援引的限度。

## **第 4 条 公法的条款**

本法律制度只调节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律制度的运送也适用公法的条款，其中包括调节下列问题的公法：

1. 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和/或：
2. 海关手续；和/或：
3. 动物保护。

## **第 2 章 缔结和使用运输合同**

### **第 5 条 运输合同**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应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将其交付收货人。根据第 8 条，发货人应支付运送有关费用。

**第 2 项** 运单为运输合同的凭证。与铁路领域有关的相应国际协会可以共同制定考虑到海关问题的运单模板。

为每批货物只办理一份运单，即使货物总体包括多个部分，或通过多个车辆运送，也只办理一份运单。

没有运单、运单不正确，或运单丢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当出现这些情况时，运输合同也适用本法律制度。

**第 3 项** 运单由发货人和缔约承运人签署。签字可以是日期戳印文、戳记或现金出纳机的支付记录。

承运人应以相应的形式在运单中证明已接收货物，并将发货人应领收的运单原件返还给发货人。

**第 4 项** 运单可以电子报文的形式编制或使用。使用电子运单应通过参加货物运送的各方商定。如可随时证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则具有与运单同样功能的电子文件可视为等同于运单。

### **第 6 条 运单内容**

**第 1 项** 运单中应记载下列事项：

1. 运单的编制日期和地点；
2. 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3. 缔约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4. 事实上受托运送货物的人的名称和地址（如其不是缔约承运人）；
5. 承运货物的地点和日期；
6. 运到地点；
7.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8. 货物名称，注明包装方法，对于危险货物应注明其通用名称；
9. 货件数量及其特殊标记和编号；
10. 运送货物的车辆号码（含多个车辆的号码）；
11. 如使用多式运输单元，则注明其类型、号码或其他必要的识别特征；
12. 货物毛重或以其他形式体现的货物数量；
13. 海关或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详细文件一览表，文件附于运单上，或存放于上述一个部门中，或存放于合同注明的部门，这些文件应可以交给承运人处理；
14. 运送费用及应由收货人支付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 2 项 必要时运单中还应记载下列事项：**

1. 运送费用及发货人承担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
2. 商定的运到时间；
3. 商定的运行经路；
4. 本条第 1 项第 13 分项未注明的交给承运人的任意文件一览表；
5. 与发货人在车辆上所施加封印数量和标记有关的记载；
6. 对于处理货物的特殊要求的补充信息。

**第 3 项 运输合同参加者可以在运单中录入其认为必要的、关于运输的其他记载。**

**第 7 条 发货人的责任**

**第 1 项 发货人对由于以下原因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承担责任：**

1. 发货人或以发货人名义在运单中，或第 12 条涉及的其他文件中记载的不准确的信息；
2. 发货人未告知涉及危险货物的一般说明。

**第 2 项** 发货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在运送中因发货人未按时提供涉及确定货物运送要求的必要信息造成的承运人所有支出、损失和损坏承担责任。

**第 3 项** 如发货人未告知危险货物性质或处理货物的特殊要求的信息，则承运人有权视情况和潜在风险，在任何时候卸货、销毁货物，或消除货物危险性。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可以要求赔偿所采取措施造成的支出或费用，且承运人没有义务对货物灭失或毁损进行赔偿。

**第 4 项** 如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知晓货物的危险性质或货物的确定要求，则承运人不得要求对费用或支出进行赔偿，并应根据第 19 条对货物灭失或毁损进行赔偿。

## **第 8 条 支付与运送有关的费用**

**第 1 项** 如发货人和承运人未另行商定，则运送费用由发货人支付；发货人还应支付因承运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引起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未做其他规定，则承运人有权要求在运送开始前支付运送费用。

**第 2 项** 如根据发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协议，收货人应承担运费和与运送有关的支出，但收货人未领取运单，或未对货物进行处置，或未行使第 14 条第 2、第 3 项赋予其的权利，或未根据第 15 条变更运输合同，则发货人仍有义务支付费用。

**第 3 项** 如按照运价规程计算运送费用，则根据缔结运输合同当日有效的运价规程计算运费，并采用所适用的国际联运运价规程确定的币种计费。根据参加运送的每一承运人的定价系统和运价规程，单独为每一承运人的运送区段计算运费。

**第 4 项** 对于所适用的运价规程未规定的、因承运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引起的与运送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对承运人予以赔偿。在这些费用产生之日，为每批货物单独确定费用，并应有相应文件予以证明。

## **第 9 条 检查**

**第 1 项** 承运人有权检查是否遵守运送条件，以及一批货物是否与发货人在运单上记载的信息相符。如检查涉及批次内的货物，则应

尽量在授权人员在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无授权人员在场，则进行检查时承运人应邀请两名独立证明人(检查时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存在其他条款的情况除外)。

**第 2 项** 如一批货物与录入运单的信息不符，或未遵守公法的相应条款，则应将检查结果录入运单。在这种情况下，如检查所产生的费用未能立即支付，则应以货物抵补这些费用。

**第 3 项** 如发货人进行装车，则其有权要求承运人检查货物和包装状态，以及运单记载数据（涉及货物件数、标记和编号，以及货物毛重或以其他形式注明的货物数量）的准确性。仅在承运人拥有相应检查手段的情况下，承运人才有义务进行检查。承运人可以要求支付与检查有关费用。应在运单注明检查结果。

## **第 10 条 运单的证明效力**

**第 1 项** 如无相反证明，则根据第 5 条第 3 项签署的运单可作为初步证明 (*prima facie*)，用于证明缔结了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的条件，以及证明承运人承运货物。

**第 2 项** 如根据第 5 条第 3 项签署的运单内没有承运人的专门预先声明，且无相反证明，则视为在承运人承运货物之时，货物及其包装状态明显良好并适于运输。

**第 3 项** 如承运人进行装车或承运人对货物进行了检查，且无相反证明，则运单可作为初步证明 (*prima facie*)，用于证明货物及其包装状态与运单记载的信息相符，或在无相应运单记载的情况下，证明在承运人承运货物之时，货物状态明显良好可靠，以及证明运单中的下列记载准确无误：货物件数、标记、编号、毛重，或以其他形式注明的货物数量。

但如在运单中做出了关于运单不能作为初步证明 (*prima facie*) 的有理由的预先声明，即使无相反证明，运单也不能作为初步证明 (*prima facie*)。

## **第 11 条 包装、装车**

**第 1 项** 对于与货物包装或标记状态不合格有关的任何灭失、损失或支出，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但下列情况除外：当承运人接收货物时，包装状态或标识明显不合格或承运人对此知晓，但承运人未就该事宜做任何预先声明。

**第 2 项** 发货人对未正确装车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包括应赔偿承运人相关损失，但下列情况除外：当承运人接收货物时，货物明显未正确装载或承运人对此知晓，但承运人未就该事宜做任何预先声明。如运单中不包含关于装车人员的任何信息，则视为由发货人装车。

**第 3 项** 如明显可见或知晓包装和标记状态不合格，或者明显可见或知晓货物未正确装载，则承运人可根据特别约定的条件承运货物。

## **第 12 条 履行行政手续**

**第 1 项** 为履行应在货物交付之前完成的海关或其他手续，发货人应将必要的文件附在运单中或将文件交给承运人处置，并预先通过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将所有必要的信息通知承运人。

**第 2 项** 承运人没有义务核实这些文件和信息是否正确和是否齐全。发货人应对承运人因此类文件和信息的缺失、不齐全或不正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因承运人过错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 3 项** 承运人对因交其处置文件的灭失或不正确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这些文件的灭失或不正确使用是由尽职尽责的承运人无法避免的情况造成的，且其后果无法预防。承运人赔偿损失的额度不应超过货物灭失时所规定的赔偿额度。

## **第 13 条 运到时间**

承运人应在运输合同中商定的期限内运到货物。如未商定运到期限，则应在考虑到运输状况的情况下，在尽职尽责的承运人可以运到的合理时间内运到货物。

## **第 14 条 交付**

**第 1 项** 承运人应在交付地向收货人交付运单，并在收货人签收和根据运输合同支付费用后交付货物。

**第 2 项** 如果确定货物灭失、毁损或延迟交付的事实，则收货人可以自身名义向承运人提出要求，或对承运人采取运输合同规定的维权措施。

**第 3 项** 其他情况下，根据在目的地所实施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 4 项** 该法律制度不影响承运人为确保获得应得款额而留置货物的权利，该权利可由运输合同或适用的法律做出规定。

### **第 15 条 货物处置权**

**第 1 项** 发货人有权处置货物并通过给予的后续指示更改运输合同，包括发货人可以要求承运人停止运输货物、不交付货物、将货物返回承运地、更改交付地点或将货物交付给运单中注明的收货人以外的人。

**第 2 项** 发货人的货物处置权在发货人运单中注明的时间转移给收货人。如发货人未另行说明，则当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处置权应转移给收货人。

**第 3 项** 如收货人在行使其处置权时，指示将货物交付其他人，则后者无权指定其他收货人。

**第 4 项** 当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的其他人从承运人处领取运单并接收货物或要求交付货物时，任何处置权均失效。

### **第 16 条 行使货物处置权**

**第 1 项** 如权利人希望修改运输合同，则其须向承运人提供必要的指示。如运单中对此有规定，则权利人须向承运人提交自方的运单正本，其中应包含新的指示。

**第 2 项** 如指示无法执行、不合法，或不在合理范围内，则承运人无需执行该指示。指示既不得违反承运人企业的正常运营，也不得使其他货物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承受损失。任何指示都不应导致货物相分割。

**第 3 项** 如因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承运人不打算执行其收到的指示，则承运人须立即将该事宜通知提供这些指示的人。

**第 4 项** 如承运人没有按照本条规定妥善执行向其提供的指示，则对有权起诉承运人，并且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人承担责任。对于第 1 项第二句中规定的情况，如承运人执行了指示但未要求向其提供运单正本，则承运人应对因造成的损失或灭失而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负责。任何可能的赔偿都不应超过货物灭失时所规定的赔偿额度。

**第 5 项** 与承运人执行其收到的指示有关的额外运费和支出，如这些额外运费和支出不是由承运人过错产生，则承运人有权要求向其支付这些费用。

## **第 17 条 货物运输和交付阻碍**

**第 1 项** 如承运人承运货物后，明显无法按照合同进行运输或交付，则承运人应征求权利人的指示，或者当出现货物交付阻碍时征求发货人的指示。上述第一句的规定存在例外情况：货物到达目的地国家之后，如明显不能按照运输合同办理运输，则承运人应征求收货人的指示。

**第 2 项** 如收货人已发出向其他人交付货物的指示，则按以下方式适用本条第 1 项：将收货人视为发货人，将其他人视为收货人。

**第 3 项** 如可通过改变经路避免运输阻碍，则承运人决定是否应改变经路，或者为维护权利人的利益而征求权利人的指示。

**第 4 项** 如在承运人收到发货人指示之前消除了货物交付阻碍，则应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并立即将该事宜通知发货人。

## **第 18 条 货物运输和交付阻碍的后果**

**第 1 项** 因承运人征求或执行指示，或者因承运人根据第 17 条第 3 项做出的决定而产生的费用，如这些费用不是由承运人过错产生，则承运人有权获得这些费用的赔偿。其中，承运人可按照实际运行经路核收运费，并确定符合该经路的运到期限。

**第 2 项** 考虑货物的不同状态，如承运人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获得合法合理的指示，则承运人应采取其认为最适宜的措施，以维护权利人的利益。例如，承运人可将货物返回发货人或卸载货物，费用由权利人承担。卸载货物后，运输视为已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确保保管货物，费用由权利人承担。同时，承运人可将货物移交给第三方，此时承运人只负责合理选择该第三方。同时，承运人有权从货值中核收运输合同规定的费用，以及与运输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 3 项** 如承运人考虑到货物的状态或易腐性，或者如货物保管成本与其价值不相称，承运人可在未等到权利人指示的情况下出售货物。如承运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可执行的、相反的指示，则承运人还可在其他情况下出售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可以销毁无用的货物。所有采取的措施须符合现行法律。

**第 4 项** 如货物已售出，则从收入中扣除需从货值中核收的费用后，应将剩余部分交给权利人处置。如收入额少于需扣除的费用，则承运人有权获得差额。

### **第 3 章 责任**

#### **第 19 条 责任依据**

**第 1 项** 缔约承运人对货物从承运至交付期间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以及运到逾期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失负责。

**第 2 项** 如运送由多个接续承运人按照统一合同办理，则缔约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对整个运送承担连带责任。

**第 3 项** 如货物的灭失、毁损或运到逾期是由于权利人的过错，或由于执行权利人的指示（非因承运人错误）、以及由于货物缺陷或承运人无法避免的情况并且其后果无法预防时，承运人免除责任。

#### **第 20 条 关于货物灭失的推定**

**第 1 项** 如在运到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货物没有交付收货人或者没有运达以交付收货人，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可以在没有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认为货物已灭失。

**第 2 项** 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收到灭失货物的赔偿后，可以书面要求如在支付赔偿后一年内发现灭失的货物，应立即向其通知该事宜。承运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此要求。

**第 3 项** 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可在支付运输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且返还所收到的赔偿后（必要时赔偿所包含的支出可不予返还），要求向其交付货物，并有权根据第 25 条要求向其支付运到逾期的赔偿。

**第 4 项** 如没有第 2 项中规定的要求，或者没有第 3 项中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的指示，或者如在支付赔偿后一年以上找到货物，则承运人有权根据货物所在地现行法律和法规处置这些货物。

**第 5 项** 收货人接收所找到的货物的任何义务均受货物交付指定地点所在国家所适用的法律管辖。

## **第 21 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

**第 1 项** 如发生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则承运人赔偿承运货物当天和承运地的货物价值。如部分货物已经交付，则权利人剩余部分货物的价值应从赔偿款额中扣除。

**第 2 项** 货物价值是根据承运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没有该价格，则根据同类型和质量货物的使用价值确定。如货物在其承运之前直接被售出，则卖方发票上所载的购买价格减去运费应被视为市场价格。

**第 3 项** 如各方未根据第 3 条第 2 项另行约定，则每公斤（毛重）短少货物的赔偿额不得超过[17]个记账单位。

**第 4 项** 此外，承运人赔偿运费、支付的海关费用和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如部分货物已经交付，则比照适用第 1 项第二句的规定。

**第 5 项** 如多式运输单元或其部件灭失，则赔偿额限于这种多式运输单元或其部件在灭失当天和灭失地的使用价值。如无法确定灭失的日期或地点，则赔偿额限于承运人承运货物当天和承运地的使用价值。本项对按照运输合同作为货物运输的空车灭失的情形也同样适用。

**第 6 项** 不予支付其他赔偿。

## **第 22 条 记账单位**

**第 1 项** 第 21 条提及的记账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单位。第 21 条所载金额应按照判决或仲裁裁决之日或双方商定之日的货币价值换算成国家的本国货币。如计算金额需要换算成外币，则应按照付款当天和付款地的汇率进行换算。

**第 2 项** 在本法律制度缔约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情况下，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价值的方法，在其自身业务和计算的有关日期，计算该国货币在“特别提款权”单位中的价值。在本法律制度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情况下，以该国规定的方法计算其该国货币在“特别提款权”单位中的价值。

## **第 23 条 运送时发生减量的责任**

**第 1 项** 货物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发生减量时，不限货物的行经里程，承运人仅对超过下列标准的货物重量不足部分负责：

1. 对于液体的或托运生鲜的货物，为重量的 2%。
2. 对于干燥货物，为重量的 1%。

**第 2 项** 如有关情况证明不是因自然减量的原因引起减量，则不能引用第 1 项的责任限制。

**第 3 项** 按一份运单运送多个货件时，如在发送时每件的重量在运单内已经注明或可用其他方法确定，则运输过程中的减量按每件分别计算。

**第 4 项** 如货物全部灭失或多个货件灭失，则在计算赔偿额时，不扣除运输过程中的自然减量。

**第 5 项** 本条的适用不影响第 19 条第 3 项生效。

## **第 24 条 毁损的赔偿**

**第 1 项** 在货物毁损的情况下，承运人应赔偿货物价值降低部分的款额。赔偿款额通过鉴定确定，或根据第 21 条第 2 项确定的货物价值，并依据到达地规定的货物价值降低部分的比例计算得出。减少和消除毁损的费用应与货物价值降低部分相一致。

**第 2 项** 此外,承运人应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比例赔偿第 21 条第 4 项所载的费用。

**第 3 项** 赔偿不超过:

- a) 货物全部灭失的赔偿款额,如该批所有货物因毁损而贬值。
- b) 贬值部分货物灭失的赔偿款额,如该批中仅部分货物因毁损而贬值。

**第 4 项** 如作为货物按照运输合同运输的空车、多式运输单元或其部件毁损,赔偿仅限于其维修费用。比照适用第 3 项的规定。

**第 5 项** 不予支付其他损失的赔偿。

### **第 25 条 运到逾期时的赔偿**

**第 1 项** 当超过运到期限时,如声明人证明由其造成损失,则承运人支付不超过运送费用一半额度的赔偿。

**第 2 项** 如货物灭失,或者由于货物部分灭失或毁损造成其价值降低,则不支付运到逾期的赔偿。

**第 3 项** 运到逾期的赔偿和货物部分灭失或毁损的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货物完全灭失时的赔偿额。

**第 4 项** 如在协定基础上确定运到期限,则可以在该协定中规定与第 1 项中所列不同的其他赔偿方式。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超过第 13 条中规定的运到期限,则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可要求获得协定中所规定的赔偿或本条中所规定的赔偿。

### **第 26 条 承运人负责的人员**

当自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履行自方义务时,承运人享受其服务用以完成运输,则承运人对这些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负责。开展运输的铁路基础设施的运营企业或部门视为承运人享受其服务完成运输的人员。

### **第 27 条 其他赔偿请求**

**第 1 项** 在本法律制度所涵盖的所有情况下，任何有关责任的诉讼和在任何基础上的诉讼仅可在本法律制度的条件和框架内对承运人提出。

**第 2 项** 如对承运人根据第 26 条承担责任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诉讼，则此类诉讼也只能在本法律制度的条件和框架内提出。

#### **第 4 章 调节赔偿请求**

##### **第 28 条 有关损失的通知**

**第 1 项** 如货物明显有部分灭失或毁损，并且收货人或发货人在货物交付之前没有通知此情况，则视为交付货物的状态符合运输合同的规定。通知中应足够清晰地注明损失的情况。

**第 2 项** 如货物部分灭失或毁损但不明显，且在货物交付后七天内未发送损失通知，则也适用第 1 项中的推论。

**第 3 项** 如收货人在货物交付后 60 天内未通知承运人延迟交付的情况，则提交有关延迟交付赔偿请求的日期即告终止。

**第 4 项** 如在交付货物时发送有关灭失、毁损或延迟的通知，则可将该事宜仅通知交付货物的人员。交付货物后，任何有关损失的通知应以文本形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承运人。应当在为此规定的期限内发送通知。

##### **第 29 条 赔偿请求**

**第 1 项** 与运输合同有关的赔偿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可以按照司法程序对该承运人提出诉讼。

**第 2 项** 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属于有权起诉承运人的人员（原告）。在向承运人提出诉讼之前提出赔偿请求的必要性继续由应提出诉讼国家所适用的法律确定。

**第 3 项** 当原告是发货人时，则其应提交运单的正本。如果没有，其应提交收货人的委托书或收货人拒绝接收货物的证明。必要时，发货人应证明其运单正本缺失或灭失。

**第 4 项** 当原告是收货人时，如已向其交付运单正本，则收货人应提交随附货物的运单正本。

**第 5 项** 申请人认为适合附于赔偿请求的运单和任何其他文件应以正本或副本的形式提交，并且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副本应经过相应的认证。

**第 6 项** 在赔偿程序结束时，承运人可以要求提供运单正本，以便在其中注明该赔偿请求的最终调解情况。

**第 7 项** 申请人可要求向其支付赔偿金额的利息，利息根据所适用的国内法律计算，从赔偿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运人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未提交赔偿请求，则从法院审理开始之日起计算。

### **第 30 条 依照司法程序起诉承运人的权利**

**第 1 项** 如收货人或第三方不具有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权利，或存在货物交付阻碍，则发货人可提起诉讼。

**第 2 项** 收货人可在其根据第 15 条获得货物处置权后提起诉讼。本项第一句话适用于获得货物处置权的非收货人。

**第 3 项** 关于退还按运输合同已付款额的诉讼权利只属于该款额的付款人。

### **第 31 条 依照司法程序可被起诉的承运人**

**第 1 项** 基于运输合同的诉讼，可依照司法程序对缔约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或完成部分运输且在此期间发生了成为起诉原因的情况的承运人提起。

**第 2 项** 关于退还按运输合同已付款额的诉讼，可依照司法程序对收取该款额的承运人、或为其收取该款额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第 3 项** 如诉讼是以反诉的形式提出，或是在审理过程中就涉及同一运输合同的主要诉求提出的作为例外情况的诉讼，则该诉讼可依照司法程序对其他承运人提出。

**第 4 项** 如原告可在多个承运人中选择起诉对象，自其向其中一个承运人提起诉讼之时起，该选择权即告失效。

## **第 5 章 承运人间的关系**

### **第 32 条 清算**

在承运或交付货物时收取了或应当收取与运输合同有关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应向其他参与运送的承运人支付应付部分。支付办法由承运人间的协定进行规定。

### **第 33 条 偿还请求权**

**第 1 项** 根据本法律制度支付了赔偿款额的承运人，根据下列规定有权利向参与运送的承运人提出偿还请求：

1. 因其过错而造成灭失或损失的承运人，且该承运人是唯一的责任人；

2. 如灭失或损失因多个承运人过错造成，则每一承运人对其造成的灭失或损失承担责任；如无法确定每个承运人的过错程度，则根据第 3 分项在各承运人间划分赔偿款额。

3. 如无法证明灭失或损失由哪一承运人过错造成，则在所有参与运送的承运人间划分赔偿款额，证明灭失或损失与其过错无关的承运人除外；按每一承运人应收取运费的比例划分赔偿款额。

**第 2 项** 如上述承运人中的一个承运人无支付能力，则其未支付的部分由所有参与运送的承运人按每一承运人应收取运费的比例进行划分。

### **第 34 条 有关偿还请求的商定**

承运人可自行商定有关背离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